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担保方	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陈伟忠、阮宜宝	关联担保	346,000
合计			346,000

二、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5.15%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6.90%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序号	申请人	贷款行	授信敞口 (万元)	授信 期限	担保人	抵押 物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分行	6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5,000	一年	无	无
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Hong Kong Branch	8,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1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合计	391,000			

注：上述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 45,000 万元一年期授信敞口无须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本次关联方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346,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阮宜宝	关联租赁	44.47
关联担保	陈伟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71,289.52
	阮宜宝	为公司提供担保	156,884.19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房屋租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七、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7.1.1、7.2.7条，《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陈伟忠先生、阮宜宝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未达到前述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